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山东金泰

公告编号：2018--005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案件的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人民币 208.62 万元及案件受理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没有影响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收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2013）历城执字第 188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及（2013）历城执字第 1887 号《执行裁定书》（解除查封）。现将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济南润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博物业”）借款纠纷一案，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2013 年 3 月 29 日、2013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诉讼及进展有关情况。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本案的申请执行人为润博物业，被执行人为公司。

依据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作出（2012）历城商初字第 6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给付润博物业借款 2086231.70 元，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 23490 元。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润博物业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公司于当日一次性支付给润博物业人民币 2109721.70 元（其中：判决借款 2086231.70 元、案

件受理费 23490 元)后,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即已全部结清,公司不再欠润博物业任何款项。

上述款项在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的当日已付清。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收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 (2013) 历城执字 188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的主要内容:

“润博物业与公司借贷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润博物业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向本院提交撤回执行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7 条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2012)历城商初字第 681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收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 (2013) 历城执字 1887 号《执行裁定书》(解除查封)的主要内容:

“本院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3)历城执 1887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的房屋。现因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申请人申请撤回执行,本案依法终结执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45 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济南市历城区洪楼西路 29 号房产(房产证号为:历城 002841、历城 002840)的查封。

本裁定书立即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润博物业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书》;
- 2、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2013)历城执字第 188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及(2013)历城执字第 1887 号《执行裁定书》(解除查封)。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